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

114. 10. 2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晨 114 調偵 377 字第 023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調偵字第 377 號被告陳○霞侵占案，

應送達給告訴人周○羚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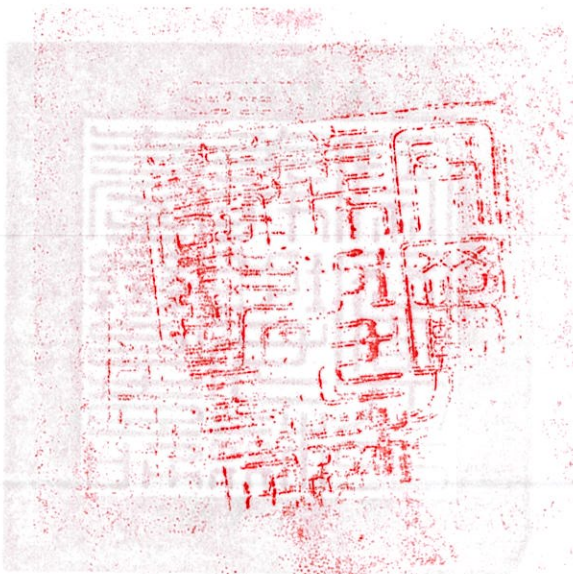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晨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晨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陳睿明 決行



02/07/11

02330

11/11/11

11/11/11

11/11/11